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28)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至少每年评价公司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等）是否合理，并就为配合公司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人选建议，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
3. 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
4. 就董事委任或重选、董事（特别是董事长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5. 就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制订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检讨上述人员的薪酬待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评价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赔偿符合有关条款约定或公平合理；
7. 评价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安排符合有关条款约定或公平合理；
8. 制订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及
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12年3月30日